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村新屋园工业区四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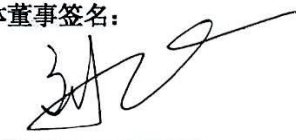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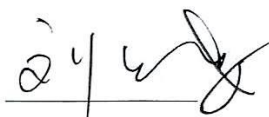
刘一鸣



李国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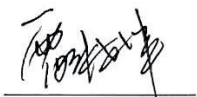


杨良军



刘晓安

全体监事签名：



雷琳坤



杨光胜



李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良军



张杰



简兴蒲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飞科技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翔飞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翔飞科技
证券代码	83935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000,000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10,8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刘一飞	1,005,000	3,61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刘一鸣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李国选	600,000	2,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杨良军	405,000	1,45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刘晓安	270,000	97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钟金海	120,000	43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3,000,000	10,800,00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新三板股东账号	交易权限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一飞	340104196407*****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0121****	基础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2	刘一鸣	610113196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5228****	精选层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在册股东
3	李国选	510202196601*****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20822****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4	杨良军	510102196709*****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6879****	受限投资者	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5	刘晓安	610113196603*****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02855****	受限投资者	是，董事、公司在册股东
6	钟金海	320325197712*****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01036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注：股东刘一飞与刘一鸣为兄弟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 6 名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刘一飞为公司董事，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李国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晓安为公司董事，钟金海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一飞和刘一鸣为兄弟关系。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杨良军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共同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四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刘一飞、刘一鸣、李国选和杨良军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一鸣为公司董事长、刘一飞、李国选、刘晓安为公司董事、杨良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钟金海就其所持翔飞科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在翔飞科技其他五位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人担任翔飞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股份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对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限制的规定执行。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

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超过股份锁定而转让的股份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自愿锁定承诺也适用于本次发行钟金海拟认购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16524910103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一鸣	7,370,000	33.50%	5,527,500
2	刘一飞	4,400,000	20.00%	3,300,000
3	李国选	4,400,000	20.00%	3,300,000
4	杨良军	2,970,000	13.50%	2,227,500
5	刘晓安	1,980,000	9.00%	1,485,000
6	钟金海	880,000	4.00%	66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6,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一鸣	8,375,000	33.50%	6,281,250
2	刘一飞	5,000,000	20.00%	3,750,000
3	李国选	5,000,000	20.00%	3,750,000
4	杨良军	3,375,000	13.50%	2,531,250
5	刘晓安	2,250,000	9.00%	1,687,500
6	钟金海	1,000,000	4.00%	7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18,750,0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13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2021年9月13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85,000	21.75%	5,437,500	21.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5,000	2.25%	562,500	2.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0,000	1.00%	25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00,000	25.00%	6,25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55,000	65.25%	16,312,500	6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5,000	6.75%	1,687,500	6.7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60,000	3.00%	750,000	3.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500,000	75.00%	18,750,000	75.00%
	总股本	22,000,000	-	25,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认购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一飞	董事	7,370,000	33.50%	8,375,000	33.50%
2	刘一鸣	董事长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3	李国选	董事	4,400,000	20.00%	5,000,000	20.00%
4	杨良军	董事、总经理	2,970,000	13.50%	3,375,000	13.50%
5	刘晓安	董事	1,980,000	9.00%	2,250,000	9.00%
	合计		21,120,000	96.00%	24,000,000	96.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4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77	2.43
资产负债率	29.42%	27.14%	24.0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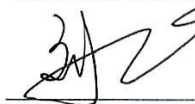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首次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9月27日，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次调整主要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本次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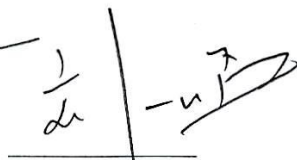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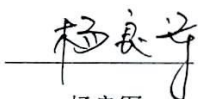
刘一飞



刘一鸣



李国选



杨良军

控股股东签名：

公司无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